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56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怡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1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怡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怡禎（下稱受刑人）因犯偽造印文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由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因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準此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行為動機等

01 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  
02 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  
0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  
04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06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07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8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09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罪  
10 數僅2罪，案情均屬單純，又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  
11 表，該陳述意見調查表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其住所，因未  
12 獲會晤受刑人本人，而由受刑人之同居人收受，業已合法送  
13 達受刑人，惟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14 卷可憑，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15 陳述意見之必要，應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  
17 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靚 蓉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1 繕本）。

22 附表：

23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偽造印文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11月5日	112年10月7日、 8日	
偵查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	察署	
	年度案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155號	113年度偵字第701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78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89號	
	判決日期	113年8月15日	113年9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178號	113年度六簡字第289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24日	113年10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2932號	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字第3146號	